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30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96次会议和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海南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三亚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建设，围绕加密三亚直达全球主要客源地国际航线的目标，促进我市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航线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三亚市境外航线拓展的补贴。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诚信申请、公开受理、公平对等的原则，确保补贴资金效益达到促进三亚境外航线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

第四条 由市海防与口岸局负责直接受理涉及境外航线的各民航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核；市财政局负责

将补贴资金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对补贴资金进行复核后拨付资金至市海防与口岸局，由市海防与口岸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民航企业。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航班补贴
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航班（开飞之日前连续24个月无航空公司或包机单位执飞过三亚到该境外城市航线的定期直飞航线航班）补贴，执行期不少于2年，平均每周执行不少于1班。根据不同航班类别、不同座位数机型，给予3年培育（以该航线首飞之日起计算），第一、第二和第三年分别按照财政补贴标准的100%、75%和50%计算。

（一）新开亚洲（含港台地区）定期直飞航线航班补贴：

1. 往返航程小于4小时（含4小时）的新

开亚洲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最大座位数小于 200 座的，每班给予 6 万元补贴；最大座位数 200 座以上（含 200 座）的，每班给予 8 万元补贴。

2. 往返航程大于 4 小时且小于 8 小时（含 8 小时）的新开亚洲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最大座位数小于 200 座的，每班给予 9 万元补贴；最大座位数 200 座以上（含 200 座）的，每班给予 12 万元补贴。

3. 往返航程大于 8 小时且小于 12 小时（含 12 小时）的新开亚洲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最大座位数小于 200 座的，每班给予 15 万元补贴；最大座位数 200 座以上（含 200 座）的，每班给予 21 万元补贴。

4. 往返航程大于 12 小时新开亚洲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最大座位数小于 200 座的，每班给予 21 万元补贴；最大座位数 200 座以上（含 200 座）的，每班给予 28 万元补贴。

（二）新开洲际（俄语地区航线按亚欧洲际线确定）定期直飞航线航班补贴：

1. 往返航程小于 18 小时（含 18 小时）的新开洲际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最大座位数小于 200 座的，每班给予 40 万元补贴；最大座位数 200 座以上（含 200 座）的，每班给予 60 万元补贴。

2. 往返航程大于 18 小时的新开洲际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最大座位数小于 200 座的，每班给予 60 万元补贴；最大座位数 200 座以上（含 200 座）的，每班给予 90 万元补贴。

第六条 新增加密境外同一客源地城市的直飞航线航班补贴。原则上鼓励一家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执飞。在客源市场充裕的情况下（该航线航班客座率平均在 75% 以上），支持第二家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加密该航线，航班补贴参照该航线首飞航空公司执行。如果该航线航班客座率低于 75% 的情况下，不给予第二家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的航班补贴。

第七条 新开境外不定期直飞航线航班补贴

新开境外不定期直飞航线航班（开飞前连续 24 个月无航空公司或包机单位执飞过三亚到该境外城市航线的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执行期少于 1 年但执行航班总数多于 13 班）补贴，按照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航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

第八条 入境境外旅客量补贴

（一）对航空公司或包机单位执飞亚洲航线（含港澳台地区）和洲际航线的境外直飞航线航班（含新开境外不定期直飞航线航班），分别按入境境外旅客每人 400 元和 600 元的标准给予入境境外旅客量补贴。

（二）对航空公司或包机单位执飞的新开境外定期经停航线航班（开飞前连续 24 个月无航空公司或包机单位执飞过三亚到该境外城市定期经停航线的境外定期经停航线航班，执行期不少于 1 年，平均每周执行不少于 1 班），按照亚洲经停航线和洲际经停航线的区分，分别按入境境外旅客每人 600 元和 900 元的标准给予入境境外旅客量补贴。

第九条 对航空公司或包机单位运营的琼港、琼澳、琼台定期航线航班补贴

（一）在享受新开境外航线 3 年培育期满后，继续给予香港航线每班 2 万元、澳门航线每班 3 万元、台湾地区航线每班 4 万元补贴。

（二）琼港空中快线加密航班补贴。对加密琼港空中快线的不同航空公司执行三亚往返香港航线定期直飞航班的（执行期不少于 2 年，平均每周执行不少于 1 班）均给予每班 2 万元航班补贴；对加密琼港空中快线的同一家航空公司，在保持每天 1 班基础上的新加密航班，给予每班 3 万元航班补贴。

第十条 对航空公司或包机单位运营的新开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航班执行期满 3 年后，对

亚洲航线航班（含港澳台地区）和洲际航线航班，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一次性额外补贴。

第十一条 培育期已满 3 年的境外定期直飞航线航班（不含港澳台地区），原则上不再给予航班补贴。若需要特殊培育的境外航线，由运营该航线的民航企业向市海防与口岸局提出申请，经对该航线运营质量进行评估后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其财政补贴期限，航班补贴金额按新开境外航线航班补贴标准的 50% 计算。

第十二条 对需要给予特殊扶持的航线（如新开的第五航权定期直飞航线等），可按“一事一议”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另行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

第十三条 机场境外航线旅客吞吐量增长奖励

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在全年航班放行正常率平均达 75% 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的条件下，年境外航线旅客吞吐量同比上一年增长 10% 以上（含 10%），给予机场公司 200 万元奖励；年境外航线旅客吞吐量同比上一年增长 20% 以上（含 20%），给予机场公司 5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补贴资金结算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补贴结算依据

（一）各类航班班次（起、降各 1 次合计为 1 班）、飞机座位数以机场公司提供数据为准。

（二）境外入境旅客量以市人民政府口岸部门（口岸联检单位）确认数据和机场原始舱单入境旅客名单综合统计为准。

（三）机场境外航线年旅客吞吐量以口岸联检单位查验录入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补贴结算方式

（一）本办法中境外客运航班补贴、入境境外旅客量补贴，每季度结算一次，当该季度执飞航班量少于 13 起降次，延至下一季度结算。各民航企业单位应于结算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海防与口岸局报送补贴申请原件、航班运营数据和账户资料等材料。其他奖励和补贴每年结算一次。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奖励，机场公司应于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海防与口岸局报送补贴申请原件、航班运营数据、上年度统计数据 and 账户等材料。

（二）新开境外航线航班。航空公司应在首飞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海防与口岸局提供国家民航局批复的航班时刻明传电报，包机单位应提供包机合同原件以及航线相关信息。境外客运航班补贴和入境境外旅客量补贴资金的归属，按市海防与口岸局与民航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的享受企业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弄虚作假和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企业，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规定进行处罚，取消其当年和第二年享受补贴资金的资格，并全额追回历年已拨付的补贴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除机场境外航线旅客吞吐量增长奖励外，其余补贴政策须由企业 with 市海防与口岸局签订合作协议，并报省民航办备案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补贴。

第十八条 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外航线航班，如航空公司执飞不满 2 年情况下停航，取消停航前一个季度的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境外航线航班执飞满 2 年后，航空公司拟停航或暂停，应提前 1 个月向市海防与口岸局书面报告停飞情况说明。对不按要求进行报告的航空企业，取消停航前一个月的

财政补贴。

第二十条 市海防与口岸局负责与省民航办做好省级补贴资金额度比例分配等衔接工作；市财政局将市级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补贴，并对接省财政厅做好省级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政补贴，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7日公布的《三亚市鼓励民航业发展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公布施行之前，已按有关政策签订的合作协议继续执行，不按本办法享受补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海防与口岸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31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2018〕2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6〕4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

100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通过建造方式的变革，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

色自由贸易港的战略高地，着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二）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以示范项目为引领，以优惠政策为辅助动力，促进我市建筑行业变革，引导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立健全我市装配式建筑工作机制，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引导有意愿的社会投资项目优先试点，循序渐进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自2018年4月起，新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

从2019年起，大幅度提高新建建筑部品部件的使用比例，创建装配式建筑综合生产基地，培育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和服务为一体的龙头企业。

到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以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

到2022年，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

鼓励在桥梁、地下管廊、管道管井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积极采用装配式技术和产品。到2022年采用装配式技术的管道管井占新建管道管井比例不低于10%。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的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土地出让、项目立项、招投标、规划方案审批、

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现场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及备案、预售许可等环节建立闭环管理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评价认证制度，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的追踪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市科工委、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市金融办、三亚城投公司）

（二）编制专项规划

结合我市资源优势和经济发展特点，因地制宜编制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以海棠湾、三亚湾、红塘湾、崖州湾为重点推进区域，以政府投资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为切入点，分区域、分时段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委、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创意产业园管委会、三亚城投公司）

（三）加快培育建设生产基地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整合各类生产要素，实现建筑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对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国土部门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规划部门给予规划支持。积极引进国内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龙头企业，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预拌混凝土、墙体材料等传统建材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为装配式墙体、部品部件企业，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产业链。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

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科工委、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四）推行总承包模式

原则上，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EPC）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其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地位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应按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并在招标文件中给予明确。民间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培育、支持大型设计、施工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转型升级为集研发、设计、施工一体的总承包企业，鼓励研究编制出台各类装配式建筑施工工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

（五）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管理，督促各责任主体严格按承诺的装配式建筑核心指标要求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涉及核心指标变化的，需送原图审机构审查。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鼓励采用植入芯片或标注二维码等方式，统一部品部件编码系统；建设和监理单位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理；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加大关键节点抽查力度；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严格执

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行业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执行建筑全装修制度

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同步设计、协同施工、同步验收，促进装饰与保温隔热一体化外墙、复合功能单元式墙板、成品门窗、成品阳台、栏杆、集成式厨房等技术应用，积极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模式，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现代化装修相统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

（七）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推进

自2018年4月起，新立项的政府投资的机关办公、学校、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等建设项目，按照“节能环保、经久耐用”原则，推进农村地区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特色地区及景区用房推广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工委、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创意产业园管委会、三亚城投公司）

（八）示范引领

在装配式建筑发展初期阶段，以示范项目为引领，以点带面，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积极引导有意愿的社会投资项目，以装配式模式建造，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指导编制《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帮助建设单位完成前期策划，并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装配办

公室沟通，解决申报国家、省级示范项目中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加强专业技术培训

开展多层次的知识培训，提高行业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培养装配式建设设计、生产、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专业人才。逐步完善我市装配式建筑市场人才配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政策支持

（一）面积奖励

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方案初步确定后，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办装配式建筑项目认证评审。到2020年底前，按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建设单位在方案报批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办装配式建筑项目认证，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装配式建筑项目认证评审，并明确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以及补偿的建筑面积。其满足国家装配式建筑认定标准部分的装配式建筑面积，且不超过该部分的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获面积奖励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达到原评审装配率要求的，出具验收评估意见，达不到原评审装配率要求的，已获奖励面积部分由政府无偿回收，用于保障性住房或拆迁安置房，并将项目开发单位列为失信单位，在企业诚信评价系统予以采信。

（牵头单位：市规划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用地保障

国土资源部门在制定供地方案时，应根据市联席会议审定的年度计划，落实装配式建筑控制指标内容。在项目办理用地手续之前，国土资源部门经征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装

配式建筑控制指标的意见，并将意见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规划部门据此在项目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指标内容。（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三）提前预售和分段验收

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八层以上房屋施工进度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楼层的即可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预售许可。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十层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主体结构分段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诚信评价加分

根据我省建设系统诚信评价要求，将装配式建筑项目列为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我市建筑市场诚信评价体系内容。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市场主体，给予诚信加分，并与招投标、评奖评先、工程担保等挂钩，对市场起到激励作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落实税费和金融支持政策

贯彻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的、农民自建房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上下一致、全力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考核督查

加强我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的自查考核工作，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对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后下达至有关部

门，同时组织成立由市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等部门参加的自查考核工作组，对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利，导致我市无法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政府、媒体、企业相结合的宣传机制，通过导师培训、示范观摩、科技活动月等活动，广泛宣传推进装配式建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认同度。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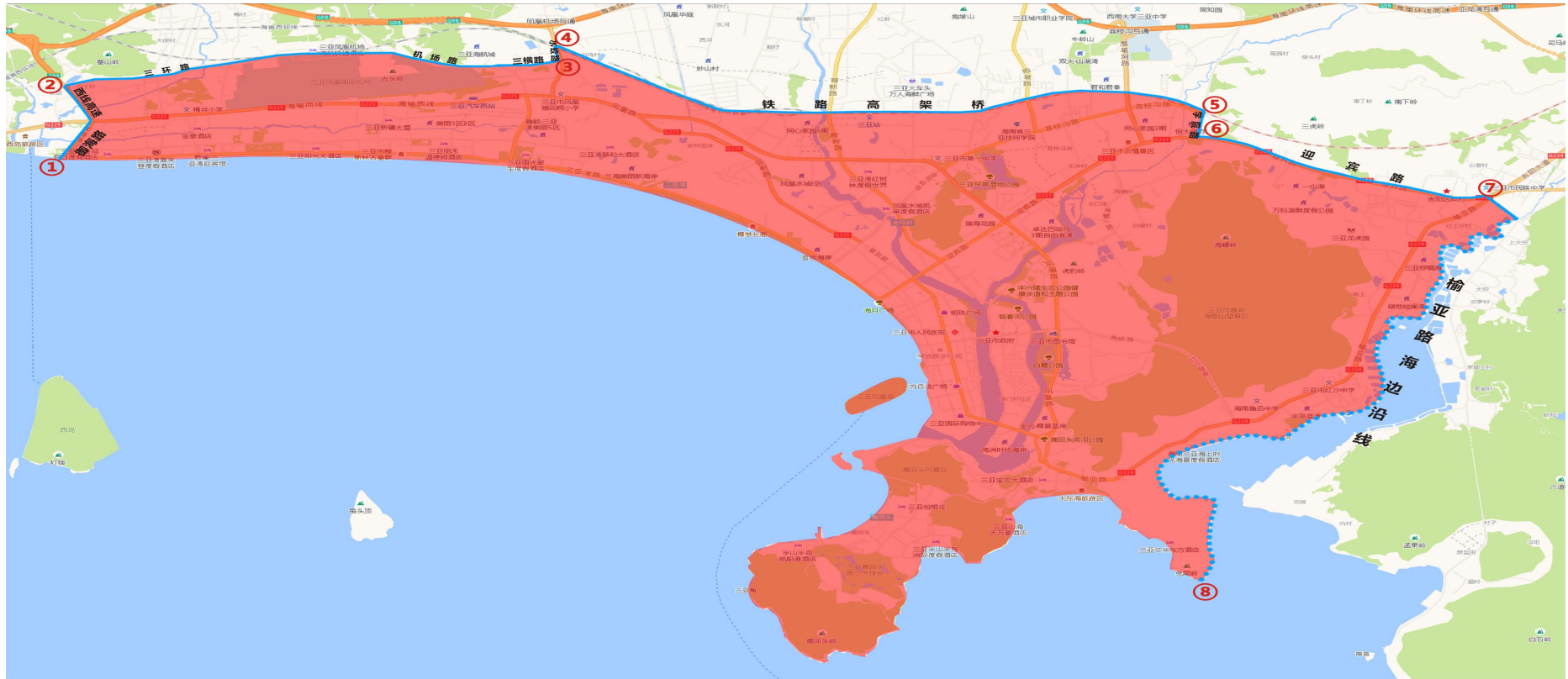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中心区域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告

三府〔2018〕261号

为改善我市城市空气质量，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切实控制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

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三亚中心城区内全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中心区域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除替代品如电子礼炮、电子鞭炮等）。



①御海路海边起沿御海路与西线高速公路交叉口

③三横路与水蛟路交叉口

⑤铁路高架桥与学院路交叉口

⑦迎宾路与榆亚路交叉口

②西线高速公路与三环路交叉口

④水蛟路与铁路高架桥交叉口

⑥学院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⑧榆亚路海边沿线

中心区域是指：东起榆亚路和迎宾路交叉口红绿灯，西至三亚湾御海路，北起贯穿三环路、机场路、三亚火车站海南西环铁路和迎宾路，南至大海，具体禁止燃放区域如示意图。

（吉阳区榆红村、红土坎村和干沟村和天涯区槟榔村、新联村、妙林村六个村委会行政区域暂不列入中心城区）

二、除市中心区域外，以下区域或场所禁止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军事设施所在地；
-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五）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六）幼儿园、学校、科研机构；
- （七）公园、商场、文化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 （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九）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 （十）重点旅游度假区及核心酒店群，含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三亚湾旅游区、海棠湾旅游区、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旅游区、西岛旅游区、蜈支洲岛旅游区。
- （十一）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其他区域。

三、在禁止燃放区域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品种。

在禁放区域外，可以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所有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未经许可一律禁止燃放（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四、焰火燃放规定。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核准烟花燃放组织实施方案并发放

《焰火燃放许可证》后，可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燃放。

五、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与处罚。

依据《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禁止烟花爆竹燃放工作的相关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公安部门是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监管的相关工作。各级安监部门是烟花爆竹销售监管的责任部门，不再予以审批、许可市中心区域烟花爆竹销售点。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收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政府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33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2018〕2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推进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部署，积极构建“一支柱两支撑”产业发展格局，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2015〕42号）、《三亚市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和《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每年安排1亿元财政资金，用于设立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补助奖励、开办扶持、贷款贴息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设立不少于1亿元的三亚市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天使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孵化培育三亚市互联网企业。

二、鼓励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中国电子信息100强企业、中国软件100强企业、中国互联网100强企业、全球软件500强企业）到三亚投资兴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三、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视其成长速度和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视其每年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个人所得税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贡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视其工作人员，给予最高不超过工作人员每年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的50%的奖励。

四、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园区、运营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开办经费，用于完善基础配套建设、加强招商宣传和提升服务能力建设等，增强互联网产业聚集能力。

五、对列为三亚市重点互联网产业项目，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前期扶持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和应用、品牌推广宣传、人力资源开发等；对经评估的优质互联网产业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天使投资；对经评估高成长性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六、引导互联网产业聚集发展，对符合入驻三亚市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的互联网企业、创业团队，三亚市可以提供 3 年人均面积不超过 10 m² 的免费办公用房并免除物业费和宽带费；对聚集在其它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的无自有产权办公的互联网企业，三亚市提供 3 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宽带服务等补贴。

七、鼓励担保公司为互联网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三亚市给予创业企业提供 500 万元以内贷款 3 年全额贴息，给予担保公司 1.5% 的风险补助金。

八、经备案批准在三亚市举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 3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贴；鼓励本市互联网企业参加国家、省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分别给予每个获得参赛资格的项目 2 万元、5000 元的赛

事奖励经费。对在国家、省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名次的本市互联网企业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申请天使投资的优先考虑；外地获奖项目在三亚落地实施并注册公司的，参照执行。

九、对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版挂牌的互联网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互联网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内外首次上市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或迁入我市满一年的上市互联网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

十、在互联网产业园区设立管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的创业服务，包括工商、税务、质检等行政审批服务和优惠政策办理等全程业务的免费代办服务。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问题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其它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予以扶持。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19 日颁布的《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34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发挥资金绩效，培育发展三亚互联网产业，根据《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三府〔2018〕26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三亚市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文件精神，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2015〕42号）和《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实施意见》设立支持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市

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市互联网产业发展情况，提出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资金计划编制、绩效管理和项目后期管理等工作。

三亚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计划复核、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公开申报、公平审核、结果公示、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管理。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条件

第五条 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开办扶持、补贴奖励、贷款贴息和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每年专项资金总额原则不得突破当年预算安排资金，如有突破，报市政府同意后，三亚市财政局另行安排。

除奖励性项目外，项目支持总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实际支出金额。

第六条 申请资金支持的企业、机构（不含非盈利组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三亚市范围的互联网企业或园区管理机构，主动接受三亚市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并按要求定期上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报表；

（二）遵纪守法，依法纳税，且未曾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

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七条 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在我市注册公司投资兴业，公司全职人员实际进驻不超过 30 人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落户奖励；公司全职人员实际进驻 30-50 人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落户奖励；公司全职人员实际进驻超过 50 人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为三亚市互联网企业：

（一）在三亚市注册，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基础，利用网络平台提供服务获得收入（其中，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或应用服务的营业收入原则上不得低于企业总收入的 20%）的企业，并报请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批准。

（二）在三亚市注册，并纳入海南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数据库的企业。

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5 年内，年营业收入增长在 100-2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增长在 200-1000 万元的，按增长年营业收入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增长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增长年营业收入的 4% 给予一次性奖励。增长年营业收入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5 年内，按照每年企业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个人所得税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贡献）给予奖励支持。前 3 年对于地方财力贡献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每年企业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对于地方财力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每年企业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的 70% 给予奖励。后 2 年对于地方财力贡献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每年企业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地方财力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每年企业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的 35% 给予奖励。地方财力贡献的同比增量部分再给予 5% 的奖励。地方财力贡献奖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已认定为互联网企业的，企业结合自身条件，每年度只能选择营业收入奖励和企业地方财力贡献奖励一项政策奖励。营业收入奖励和企业地方财力贡献奖励自本办法发布当年起算，连续享受 5 年。

第九条 对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自认定当年起 5 年内，视其工作人员每年对三亚地方财力贡献，前 3 年按 5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30% 给予奖励。

已认定为互联网企业的，工作人员地方财力贡献奖励自本办法发布当年起算，连续享受 5 年。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报请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即为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园区：

（一）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符合省市“多规合一”要求，土地合法，面积不少于 100 亩；

（二）园区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三）园区单位面积（或增加值）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能减排低碳指标符合省市有

关规定;

(四) 园区发展建设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并严格执行, 节能低碳等指标符合省市有关规定, 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五) 园区的产业方向明确, 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不低于园区企业总数的 70% 或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应用服务的营业收入占园区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0%, 且不少于 1 亿元。

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园区, 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建设扶持, 主要用于产业园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宣传服务等。

第十一条 满足以下条件, 报请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 即为三亚市互联网产业运营平台:

(一) 园区主体授权或委托专业服务团队,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全职运营团队人数不低于 10 人;

(二) 运营平台建有运营服务、展示体验、商务培训等实体运营平台, 建有信息交互、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创业路演、政务服务、园区配套以及物业服务等服务平台。

经认定的互联网运营平台,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开办扶持, 主要用于产业园区的服务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

第十二条 满足以下条件, 报请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审核批准后, 列入三亚市重点互联网产业项目库:

(一) 符合省市产业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

(二) 预期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等指标符合省市有关规定要求;

(三) 企业投资总额不低于政府扶持金额。

对列为三亚市重点互联网产业项目, 按照企业投资总额给予 1:1 的前期扶持经费, 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三亚市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内申

请免费办公用房的, 申报材料提交至三亚市互联网信息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 待核准签订合同后, 即可享受 3 年人均面积不超过 10 m² 的免费办公用房, 并免除物业费和宽带费。

第十四条 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补贴经费范围包括: 场地租金、设备租金、宣传设计费、材料费、聘请专家差旅费、赛事奖励费等。不包括: 各种对外捐款、赞助、投资, 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 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等费用, 任何福利性支出和承担额外义务的费用。创新创业活动要本着“勤俭节约、保证质量”的原则合理安排, 支出标准符合省市财务制度, 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 可同时获得国家、省参赛资格奖励经费。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及优秀奖, 分别给予 100 万元、70 万元、4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及优秀奖,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 奖励资金实施最高额差额增发。

第十七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 在园区建设标准化管理服务平台, 向社会公开采购行政审批、优惠政策办理等代办服务事项, 为园区企业提供专业化特色服务, 增强园区服务和聚集能力。

第十八条 其它政策扶持事项, 遵照《实施意见》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其它特殊情况, 如与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或与省政府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其他受权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并落户三亚市等, 扶持事项和标准按照合作协议等方式, 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予以扶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

(一) 企业(单位)项目,由企业(单位)申报;

(二) 聚集在其它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的无自有产权办公的互联网企业申请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宽带服务等补贴,由园区或创业孵化平台统一申报,在次年相应经费中抵扣;

(三) 产业园区建设扶持经费,有投资主体或承担主体的,由投资主体或承担主体进行申报;无投资主体或承担主体的,由政府管理机构(或政府委托管理运营机构)进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政策扶持的单位,均需提供如下基本资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申报的条款依据及金额、经费使用计划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二) 申报扶持条款所需材料(复印件盖章);

(三)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四) 其它所需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报流程:

(一)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按照各项条件和所需资料发布申报通知,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

(二) 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第二十三条 审批和资金拨付流程:

(一)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和审核。

(二)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拟定项目支持计划和资金安排意见,在三亚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修订项目资金计划。

(三) 如公示无异议,三亚市科技工业信

息化局将项目支持计划和资金安排意见报三亚市财政局复核,三亚市财政局按流程下达指标资金到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四)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下达指标资金,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扶持事项流程:

(一) 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扶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

(二) 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扶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收集、汇总材料和审核后,经征求三亚市财政局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每年从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不高于兑现资金总额 3%且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管理费用,用于资金申请、项目审核、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单位)收到扶持资金的应该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主动接受科工信、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获得资金扶持的在建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并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按期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组织资金申报,认真执行责任考核和问责制度,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监

察等部门的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单位）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在申报期间的取消申报资格，已发放资金的追缴所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将该单位列入诚信黑名单，且5年内不得申报市政府的政策扶持资金。

第三十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互联网企业须书面承诺自享受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之日起，10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不迁离三亚市，如搬离或更改的，全额退还已

按本办法享受到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政策与其它政策有重复的，可以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意见》失效时本办法自行失效。2017年11月24日颁布的《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35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奥运会、青奥运会、全运会、全国民运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运会、省民运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国际国内省内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年度重大单项体育比赛中争创优异成绩，为国家、海南和三亚争光，促进我市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海南省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琼府〔2017〕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竞技体育在奥运会、青奥运会、全运会、全国民运会、省运会、省民运会等国际国内省内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年度重大单项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体育系统各级运动队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有功人员。

第二章 运动员奖励

第三条 运动员代表国家获国际比赛奖励

（一）运动员通过预赛、资格赛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奖励10万元/人。

（二）运动员代表国家获国际比赛成绩奖励名次，除国家、省给予奖励外，我市再按照三亚市代表国家获国际比赛成绩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附件1）。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青少年比赛获得奖励名次，除国家、省给予奖励外，我市再按照三亚市代表国家获国际青少年比赛成绩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附件2）。

第五条 运动员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比赛奖励

（一）运动员通过预赛、资格赛获得全运会比赛资格奖励1万元/人。

（二）运动员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奖励的，除省给予奖励外，我市再按照三亚市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比赛成绩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附件3）。

第六条 运动员代表三亚市参加全省比赛获得奖励名次，按照三亚市参加全省比赛成绩奖励标准（附件4）执行。

第七条 运动员创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全省纪录其奖金按取得相应名次奖励并按世界比赛、亚洲比赛、全国比赛、全省比赛第一名奖励标准的60%累计奖励。

第八条 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多项奖励名次或创多项纪录，按所获名次或创纪录的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第九条 2人以上（含2人）组成的单项比赛，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给予运动员每人1份奖励。

第十条 集体（团体）项目在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给予主力运动员每人1份奖励；非主力运动员按奖励标准的60%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在个人项目比赛中既排列了个人奖励名次，又以个人比赛成绩累计加分重复计算出团体、个人全能的名次，不作为获奖名次评奖。

第十二条 运动员身份兼助理教练的，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章 教练员奖励

第十三条 教练员所培训的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或创纪录的，给予培训成绩奖。

主教练按运动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总教练按该项最高1名主教练奖励标准同奖。

第十四条 主教练所培训的运动员在比赛中多人多项获得奖励名次或创纪录的，主教练与运动员同奖；并累计给予奖励（2人以上的单项以项计算）。

第十五条 多名教练员共同培训的运动员获得奖励名次或创纪录的，副教练（含专职体能教练）按主教练奖励标准的70%奖励（2人以上的共同分享），助理教练按主教练奖励标准的50%奖励（2人以上的共同分享）。

第十六条 总教练任满3年（含）以上的，享受奖励标准的100%；满2年（含）不足3年的，享受奖励标准的50%，满1年（含）不足2年的，享受奖励标准的25%，满半年（含）不足1年的，享受奖励标准的15%，不足半年的，享受奖励标准的10%。其它现任教练员培训获奖运动员满2年（含）以上的，享受奖励标准的100%，满1年（含）不足2年的，享受奖励标准的70%，满半年（含）不足1年的，享受奖励标准的50%，不足半年的，享受奖励标准的30%。

第十七条 市级训练单位前一任主教练所培训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全运会决赛资格、各类比赛奖励名次或创纪录，培训获奖运动员满2年（含）以上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35%；满1年（含）不足2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25%，满半年（含）不足1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15%，不足半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10%。

第十八条 所培训的运动员通过预赛、资格赛获得奥运会、全运会参赛资格，教练组按参赛项目运动员标准给予1份奖励，多人多项获得参赛资格的累计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教练员身份兼运动员的按教练员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市（区）各训练单位（含中小学校、业余体校、单项协会、体育俱乐部）向市级运动队（含市业余体校）输送的运动员获得奖励奥运会全运会决赛资格、各类比赛名次或创纪录时，给予输送单位直接培训该运动员的主教练输送成绩奖；培训时间满2年以上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35%；满1年不足2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25%；满半年不足1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15%；不足半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10%。

第二十一条 市（区）各训练单位（含中小学校、业余体校、单项协会、体育俱乐部）向省级训练单位（含省体院）直接输送优秀运动员、集训满1年以上给予输送教练员奖励，输送集训奖励为运动员1000元/人。

第四章 奖励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奥运会、全运会、全国运动会、省运会、省民运会奖励经费，由训练单位在运动会结束后按程序申报，经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按标准拨付。若参加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员为公职人员，需按照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其它各类年度比赛奖励经费，由获奖运动员、教练员所在训练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和程序报市财政局，列入下年度单位预算，经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审核后发放。

第二十四条 输送奖的奖励由市级训练单位于每年年底，向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报送相关材料，经审核后，列入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下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发放。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教练员等因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经报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及相关

单位批准，视情况可扣减部分或者全部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奖励的国内外各类重大竞技体育比赛范围：

（一）国际比赛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青奥会、亚洲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少年锦标赛。

（二）全国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性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

全运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民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和冠军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和冠军赛。

（三）全省比赛（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或全省性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

省运会、全省青少年锦标赛、省民运会。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内外比赛不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比赛奖励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和全省纪录是指经国际单项

运动协会、亚洲单项运动协会、全国单项运动协会、全省单项运动协会批准的纪录。

第二十九条 优秀运动员所在单位可按实际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不含输送教练）奖金总额的25%申报奖励经费，用于奖励为运动队创造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综合保障有功人员。

第三十条 优秀运动员所在单位可按程序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对在奥运会、全运会等比赛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综合保障人员给予相应的表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三亚市代表国家获国际比赛成绩奖励标准（略）
2.三亚市代表国家获国际青少年比赛成绩奖励标准（略）
3.三亚市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比赛成绩奖励标准（略）
4.三亚市参加全省比赛成绩奖励标准（略）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9-020001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7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96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个人经批准，用于建造住宅的集体所有土地，但不包括庭院用地和生产用房所占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管理。

第四条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农村村庄规划应按照有利生产、

方便生活、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明确划定农村宅基地及其他各类用地的范围。

农村村庄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村村庄规划应划定村庄界限和村庄居住区范围，村民宅基地应安排在村庄范围内。

鼓励自然村向中心村集聚；鼓励统建、联建和建造公寓式住宅。

第六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相结合，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

农村村民的自留地和承包的土地只能用于农业种植，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用于建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

第七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农村村民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

第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居）民委员会集体会议讨论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区人民政府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在宅基地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标准

第九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67平方米，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申报建房应符合《三亚市村庄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户”的确定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为准。具有本村常住户口，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自然户为一户。一般由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

（一）农村村民除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成年子女已结婚的，以家庭确定为一户；

（二）年龄在30岁以上（含30岁），未婚且已分家单独居住的，可确定为一户；

（三）夫妻双方户籍分簿登记的，只能选定一方为户主确定为一户。

第十一条 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应界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户籍在当地村（居）委会或小组的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长期生产生活在本村、组

所在地的农村居民；

2. 因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婚姻、血缘、收养等法定关系，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成员。

（二）特殊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

1. 原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应认定其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2. 由外地转入的空挂户、挂靠户，不应认定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3. 离婚的妇女、离婚再嫁的妇女，应以户籍为条件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4. 曾因外出求学、服兵役、服刑，户籍未迁出，且本人已回户籍所在村，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需村民委员会重新认定。

（三）上述情形以外的特殊人员，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由区人民政府认定。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村庄规划，可以在划定宅基地时给农村村民划定庭院经济用地，庭院经济用地的面积一般不得超过批准的宅基地面积。

庭院经济用地只能用于种植庭院经济作物，不得用于建造住房等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少批多占、未批先占、批新未退旧等未退还集体的土地，应当无偿退还集体。自行退出的，应视地上建筑等情况由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商议，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

农村村民因未批先占、批新未退旧等情况一户拥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未按规定退回其多余宅基地的，村（居）民小组可以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申请，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村（居）民委员会收回统

一安排使用。

不具备居住条件或无人居住的闲置宅基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有使用的宅基地、自愿放弃的宅基地等退回集体的，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安排使用。退回的宅基地，土地无偿收回，地上房屋等建筑由村（居）民委员会给予补偿，补偿标准参照市辖区内同期同地段评估标准确定（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等不予补偿）。未退回的，应根据集体土地成本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四条 农村村民要求易地改造住宅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交还原宅基地，并明确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处置方式。

第三章 农村宅基地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国家建设、垦区移民、灾毁等需要搬迁的；

（二）实施村镇规划或旧村镇改造，必须调整搬迁的；

（三）农村村民除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成年子女因婚嫁等原因确需另立门户而已有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四）复员退伍军人和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原籍无住宅需要建房而又无宅基地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申请宅基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宅基地：

（一）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三）将原有住宅改作商业用房等其他用途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四）原有宅基地已达到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五）旧房不予拆除，所占宅基地又不退回的；

（六）其他不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

第十七条 农村宅基地按照严格管理，提高效率，便民利民的原则审批。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宅基地的，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农村村民持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二）村（居）民小组审查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召开村民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后，报村（居）民委员会审核，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村庄规划，按照当年住宅用地计划，召开两委会，确定建房户名单、占地面积、位置等，并张榜公告，公告时间为十天；

（三）公告无异议，村（居）民委员会给申请人按户为单位出具宅基地土地来源证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注销其有关批准文件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证，由村（居）民委员会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一）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二）为村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三）农村村民一户一处之外的宅基地；

（四）自批准之日起满 2 年未动工建房的；

（五）非法转让宅基地或住房的。

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对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一条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离村在外在原籍仍有住宅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保留一处符合面积标准的宅基地。

第四章 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建造住宅，应当符合农村村庄规划，报经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农村村民应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施工要求及建筑质量标准建造住宅。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体现时代特点。

第二十四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报建中涉及的各项费用，按照惠民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依照规定可给予减免，不能减免的按下限额度收取。

第五章 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登记

第二十五条 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属确认。

宅基地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向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宅基地不动产权属调查、宗地四邻指界签字，填写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表，建立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申请档案。

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申请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权属来源证明；
3. 户口簿（户主和其他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主）；
4. 宗地规划意见；
5. 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表；
6. 宗地图和用地界址点坐标册、宅基地界址点坐标册；

7. 宗地草图。

(二) 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

1. 区政务服务中心土地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审查，符合的受理申请；

2. 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材料齐全符合登记规定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三亚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准登记发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不动产所有权初始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和申请人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

(三) 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四) 申请登记房屋的报建批准文件；

(五) 申请登记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文件；

(六) 申请人对登记房屋符合建筑安全的承诺文件；

(七) 房屋测绘报告；

(八)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七条 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不动产所有权初始登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土地服务窗口申请，材料符合后予以受理；

(二) 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限期为7天（于不动产登记门户网站公示）；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三亚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准登记发证。

第二十八条 地上已建成房屋且未办理房屋土地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宅基地，批准和建筑

规划手续齐全的，经地籍调查测量，权属无争议的，可以按照房地一致的原则于房屋确权登记时，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房地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于1988年2月13日前取得划拨宅基地需办理土地房屋确权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明确划拨时间、建房时间等证明材料，报区人民政府审核。

第六章 农村宅基地的整理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结合实施百镇千村、共享农庄发展战略，科学制定和实施村庄改造、归并村庄整治计划，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整理，提高城镇化水平和村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努力节约使用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整理，要按照“规划先行、政策引导、村民自愿、多元投入”的原则，按规划、有计划、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规划，采取集中建设新村、旧村改造等方式，对本村宅基地进行整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宅基地进行整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同区人民政府拟定宅基地整理方案，整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拟整理地块的位置、面积；
- 2.整理宅基地需搬迁的村民户数、人数、宅基地和房屋的面积；
- 3.需搬迁的村民的安置补偿办法和安置规划方案；
- 4.整理后多余宅基地的处置方式。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区人民政府将整理方案报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整理方案实施宅基地整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依法实行征收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不属于农村宅基地整理的范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住宅的，或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造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住宅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 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造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无权批准宅基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拒绝、阻挠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

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市驻育才生态区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中区人民政府及区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适用问题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府〔2006〕114号文印发的《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市制定的有关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三府办〔2018〕3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对三亚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调整：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陈铁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李武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樊木 市旅游委主任
成员：徐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萍 市教育局局长
唐国梁 市外事侨务办主任
周春华 市国资委主任
王光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冼国剑 市商务会展局局长
孙耿 海棠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冯强 崖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江雄标 天涯区人民政府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朱志兴 共青团三亚市委书记

杜丽银 市妇联主席

丁航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颜跃辉 三亚火车站站长

卢巨波 三亚日报社负责人

华斌 三亚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委，办公室主任由樊木兼任。

二、联席会议制度

(一)会议召集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专题会议。必要时可安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和单位列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组长召集，会议议

题和出席人员由联席会议组长审定。

(二)工作职责

1.联席会议职责。贯彻执行中央、省文明办关于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的要求,组织交流、协调督办,推进全市文明旅游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建设、分工协作、社会宣传等,促进相关部门、单位间的协作与配合。

2.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以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督办通知、报告等形式传达、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3.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1)市旅游委: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文明旅游工作长效机制的形成;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沟通;负责依据《旅游法》制定完善相关涉旅管理规章制度,将文明旅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到旅行社服务规范、导游服务质量标准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之中;加强旅行社和导游队伍管理;完善旅游行业相关考核、激励、奖惩机制,把文明旅游纳入考核范畴;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广大游客参与文明旅游主题活动,加强对景区、酒店的管理,强化文明旅游宣传,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工作。

(2)市教育局:负责在教育系统开展“文明旅游进校园”活动,结合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意识;指导中小学围绕课堂教学、校内外活动、学校日常管理,结合文明礼仪教育,引导学生从小注重文明旅游,养成良好文明出游的行为习惯。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外事侨务办:负责将文明出国(境)出访纳入各级公务人员出国(境)培训内容,开展商务礼仪、外交礼仪等培训,使其熟知所到国或地区的风俗习惯,并遵守社会公德基本要求,自觉做到文明出境、文明出访;强化对国外、境外中

资企业员工的引导和督促,引导外派劳务人员注重和规范自身言行,及时发现和整改不文明行为。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安全运送游客过程中,大力营造文明出行的氛围,加强对客运车船服务人员的运输安全和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指导督促所属运输部门结合实际制作多种形式的宣传品,在机场、车站、码头、公交站点、旅游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刊播、张贴和免费赠送游客;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引导活动,让游客在候机候车、乘机乘车时,时时处处感受到旅游美时美刻,文明随时随地。

(5)市公安局:负责充分利用受理出入境证件的窗口,在公民办理护照和港澳台通行证时,将出入境管理与引导公民文明出国(境)相结合,增加教育引导环节,做到有文明旅游宣传材料,有告知教育、引导信息;对在境外行为不端、损害国家形象的有关人员,再次申请出境时,要加强教育、从严审批。

(6)共青团三亚市委:负责做好文明旅游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在机场、车站等游客集散中心开展文明引导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劝导、阻止不文明现象。

(7)市国资委:做好所属的旅游公共场所的文明氛围营造强化国有企业员工的引导和督促,引导企业人员注重和规范自身言行,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不文明行为。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文明旅游进社区”活动,结合社区公共服务,引导社区居民养成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意识;结合文明礼仪教育,结合文明旅游进社区主题,培养社区居民养成良好文明出游的行为习惯。

(9)市妇联:加强社区妇女组织建设,对妇女群众进行文明旅游思想教育,普及文明旅游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

(10)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文明旅游企业创建活动；要求各旅游企业设立文明监督岗（员），教育引导游客文明出行；督促旅游景区组成文明旅游劝导队，及时发现并劝阻各类不文明旅游行为；在旅游旺季和重大活动时，招募志愿者加入景区文明劝导行列，维护旅游秩序，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

(11) 三亚广播电视台、三亚日报社：负责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发挥文明旅游宣传主导作用；做好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的集中

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旅游法》文明旅游条款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对旅游中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要及时曝光。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旅游厕所与旅游标识标牌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的通知

三府办〔2018〕3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对三亚市旅游厕所与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铁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组 员：李武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樊 木 市旅游委主任
张作壮 市园林环卫局局长
文开平 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张 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瑜 市财政局局长
吴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富宅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洗国剑 市商务会展局局长
冯永杰 市农业局局长
陈 斌 市林业局局长
潘国华 市民政局局长
唐国梁 市外事侨务办主任
丁一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清云 市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孙 耿 海棠区人民政府
区长
江雄标 天涯区人民政府
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人民政府
区长
冯 强 崖州区人民政府
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委，负责承担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委主
任樊木兼任（联系人：张瑞，联系电话：
88272318）。

二、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协调解决我市旅游厕
所与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提出全市旅游厕所与旅游标识标牌建设规划意
见；推动全市旅游厕所与旅游标识标牌建设按
计划进行；确定全市旅游厕所与旅游标识标牌
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向省旅厕标办、省人民政
府、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报送全市旅游厕所与旅
游标识标牌建设的有关信息。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全面推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33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全面推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全面推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全面推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琼府办〔2017〕27号）
的工作部署，为贯彻实施《海南经济特区公共
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全面推进我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
建立规范、统一、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公共信息
导向系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城市，特制定本
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当前我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现状是规范化、标准化设置程度不高，服务提供能力和服务设施功能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与国际化水平有较大的差距。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的城市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三亚城市国际化水平，发挥国际旅游岛和全域旅游建设的排头兵带动和示范作用，全面推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优化旅游服务环境，促进旅游业提档升级，提升三亚旅游城市的国际化形象。

二、总体目标

用两年半的时间，全面推进我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对我市既有的公共信息标志进行标准化改造升级，对新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严格按标准建设，通过“改造既有，规范新建”，使全市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合理、图文清晰、中英文信息内容完整准确，力争到2019年底，建成规范、统一、既与国际接轨又体现三亚地方特色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让国内外游客出行顺畅，为我省全域旅游和国际旅游岛建设创造更加便捷的旅游环境。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的原则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发挥政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作用，为推动全市规范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坚持部门联动的原则

各职能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

（三）坚持统一标准的原则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要坚持统一标准，所有公共信息标志应符合《海南省经济

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标准的规定，确保我市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与国家、全省的要求一致、规范、统一、协调和具有国际化水平。

（四）坚持设计先行的原则

各职能部门要坚持系统建设的理念，统筹谋划，坚持设计和实施方案先行，加强标准化审核服务，各部门实施和管理，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统一指导、监管全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工作，新建道路导向系统在建设前要编制设计方案，并报市领导小组，经技术审查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各单位在设置及改造导向系统前应按本方案责任分工范围向对应的主管部门提交设计方案，主管部门应对照目录标准要求予以审核，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符合标准要求把握不准的，可向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技术咨询。

在本方案责任分工中未明确主管部门的区域设置导向系统，应将设计方案提交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论证。

（五）坚持“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

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开展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工作。

四、组织机构

成立三亚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组 长：何世刚（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兴武（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文开平（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

樊 木（市旅游委主任）

徐冰（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黎觉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海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国华（市民政局局长）
 王国平（市卫计委主任）
 洗国剑（市商务会展局局长）
 李廷松（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陈铁兵（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陈震旻（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局长）
 陈斌（市林业局局长）
 张作壮（市园林环卫局局长）
 吴萍（市教育局局长）
 唐国梁（市外事侨务办主任）
 姚晓君（市金融办主任）
 周华（三亚银监分局局长）
 符达兵（三亚供电局局长）
 徐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分公司总经理）
 邱达超（中国移动海南公司三亚
 分公司总经理）
 陈洪剑（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
 公司三亚分公司总经理）
 孙平（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许惠才（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文开平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技术审查会，对各责任单位的导向系统建设设计方案进行集中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88267149，电子信箱：sy88267149@163.com。

五、责任分工

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全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技术指导和执法检查工作；各责任单位负责在本职责所辖范围内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工作量大面广，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和众多单位，为了明确职责，现将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做好与海南省标准查询平台对接，提供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免费查询服务（海南质量网，网址：<http://www.orac.hainan.gov.cn>）。确保公众随时可以通过该平台免费查阅、下载、打印《目录》中所有有效标准的内容。

负责组织制定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而又急需在本市内予以统一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规范，并纳入《目录》管理。

负责做好各领域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示范点的建设，发挥和推广示范效应；承担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临时分配调整或整改纠错的工作任务。

负责对各责任单位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设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全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进行编码，实施标准化管理。

（二）市旅游委负责旅游路线道路上的旅游指引标志、旅游慢道标志，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酒店、宾馆、民宿、旅游公共厕所等场所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三）市公安局负责市内道路和公共出行区域的路网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范设置。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公共信息标志的标准化要求纳入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车站、码头、港口、停车场等场所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并协调国道、省道等场所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六) 市民政局负责街、巷、桥梁和村居等各类地名标志的规范设置。

(七) 市卫计委负责医院等医疗单位的公共信息标志规范设置。

(八) 市商务会展局负责商场、超市等场所公共信息标志规范设置。

(九)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企业、药品销售场所的公共信息标志规范设置。

(十) 市消防支队依法负责公共场所涉及消防安全公共信息标志的监督管理。

(十一)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负责文化、体育相关场所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十二) 市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场所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十三) 市园林环卫局负责在建和管理公共绿地和园林景观项目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并积极协调督促新建公共绿地和园林景观场所的业主单位规范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

(十四) 市教育局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等场所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十五) 市外事侨务办负责审核指导全市公共信息标志外语部分信息。

(十六) 市金融办负责协助证券、保险机构统一建设标准化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十七) 三亚银监分局负责全市银行机构营业网点等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十八) 三亚供电局负责电网及供电站(所)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十九) 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各自营业网点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二十)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营业网点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二十一) 凤凰机场负责机场及其所属场所的公共信息标志的规范设置。

六、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10月1日-11月1日)

各单位开展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进度，开展宣传，发放常用公共信息标志宣传资料，组织公共信息标志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宣传培训，使公众和各责任单位了解实施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设置工作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18年11月1日-12月1日)

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对所辖区域和所属行业的公共信息标志是否符合标准，设置是否准确、规范、合理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找出错标、漏标、陈旧、损毁及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志。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提出今后工作的重点方向，根据工作计划抓好完善整改。各责任单位将制定的方案于11月20日前报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规范设置阶段(2018年12月1日-2019年10月31日)

各责任单位对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督促公共信息标志设置单位依据有关标准，对错误的公共信息标志进行整改、规范，对污损、毁坏的公共信息标志及时修复，对应设置公共信息标志而未设置的及时补充到位。在2018年底做到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公共图形符号符合标准要求，2019年底全省公共信息标志符合标准要求。

(四) 中期考核阶段(2019年6月1日-7月1日)

2019年3月，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开展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工

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于6月初至7月初，对全市各责任单位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对工作滞后，进展缓慢、问题存在较多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逾期整改不力的区域和单位予以曝光，并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中期考核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建设任务作重新调整。

（五）检查验收和总结阶段（2019年11月1日-12月31日）

各责任单位于2019年10月20日前将本部门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不规范的公共信息标志提出整改意见。市主要新闻媒体对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和舆论监督，及时通报专项检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逾期整改不力的区域和单位予以曝光，并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送市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提供保障。

（二）深入宣传，提高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广泛发动、正确引导公众参与，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加大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力度，提高掌握标准的能力，严格贯彻实施标准。

（三）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要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公益类公共场所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营利性公共场所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经费原则上由经营者或管理者承担，各区政府可根据各自的财力状况，对营利性公共场所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经费给予适当的补助。

（四）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省内外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城市规划等专业技术机构和技术专家的作用，做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设置、评估和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从源头把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关。

（五）建立工作情况报送制度。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以简报形式通报全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工作情况。各责任单位指定专人定期（每月5日）以书面形式报送上月工作情况。

附件：海南省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
实施目录

附件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1 | GB 2893 | 安全色 |
| 2 | GB/T 2893.1 |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
| 3 | GB/T 2893.3 |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
| 4 | GB/T 2893.4 |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4部分: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 |
| 5 | GB 2894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 6 | GB 5768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部分被代替) |
| 7 | GB 5768.1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 8 | GB 5768.2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 9 | GB 5768.3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 10 | GB/T 5845.1 |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1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
| 11 | GB/T 5845.2 |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2部分: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
| 12 | GB/T 5845.3 |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站牌和路牌 |
| 13 | GB/T 5845.4 |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4部分: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 |
| 14 | GB/T 5845.5 |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 |
| 15 | GB/T 10001.10 |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
| 16 | GB/T 10001.1 |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 17 | GB/T 10001.2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 18 | GB/T 10001.3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
| 19 | GB/T 10001.4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 20 | GB/T 10001.5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5部分:购物符号 |
| 21 | GB/T 10001.6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 22 | GB/T 10001.9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 23 | GB 13495.1 |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 24 | GB/T 15566.10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0部分:街区 |
| 25 | GB/T 15566.11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 26 | GB/T 15566.1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 27 | GB/T 15566.2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 | | |
|----|---------------------|--|
| 28 | <u>GB/T 15566.3</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u> |
| 29 | <u>GB/T 15566.4</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u> |
| 30 | <u>GB/T 15566.5</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购物场所</u> |
| 31 | <u>GB/T 15566.6</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医疗场所</u> |
| 32 | <u>GB/T 15566.7</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运动场所</u> |
| 33 | <u>GB/T 15566.8</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8部分:宾馆和饭店</u> |
| 34 | <u>GB/T 15566.9</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u> |
| 35 | <u>GB 15630</u> | <u>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u> |
| 36 | <u>GB/T 16900</u> | <u>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u> |
| 37 | <u>GB/T 16903.1</u> | <u>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u> |
| 38 | <u>GB/T 17695</u> | <u>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部分被代替)</u> |
| 39 | <u>GB 17733</u> | <u>地名 标志</u> |
| 40 | <u>GB/T 18574</u> | <u>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u> |
| 41 | <u>GB/T 19095</u> | <u>生活垃圾分类标志</u> |
| 42 | <u>GB/T 20501.1</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u> |
| 43 | <u>GB/T 20501.2</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u> |
| 44 | <u>GB/T 20501.3</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u> |
| 45 | <u>GB/T 20501.4</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街区导向图</u> |
| 46 | <u>GB/T 20501.5</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便携印刷品</u> |
| 47 | <u>GB/T 20501.6</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导向标志</u> |
| 48 | <u>GB/T 20501.7</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7部分:信息索引标志</u> |
| 49 | <u>GB/T 23809</u> | <u>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u> |
| 50 | <u>GB/T 25894</u> | <u>疏散平面图 设计原则与要求</u> |
| 51 | <u>GB/T 25895.1</u> | <u>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用水域安全标志</u> |
| 52 | <u>GB/T 25895.2</u> | <u>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2部分:沙滩安全旗颜色、形状、含义及性能的规范</u> |
| 53 | <u>GB/T 26354</u> | <u>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u> |
| 54 | <u>GB/T 26443</u> | <u>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u> |
| 55 | <u>GB/T 29625</u> | <u>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动物符号</u> |
| 56 | <u>GB/T 30240.1</u> | <u>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u> |
| 57 | <u>GB/T 31015</u> | <u>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u> |
| 58 | <u>GB/T 31200</u> | <u>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u> |

| | | |
|----|-------------------|-------------------------------|
| 59 | <u>GB/T 31382</u> | <u>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u> |
| 60 | <u>GB/T 31384</u> | <u>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u> |
| 61 | <u>GB/T 31521</u> | <u>公共信息标志 材料、构造和电气装置的一般要求</u> |
| 62 | <u>GB 51038</u> | <u>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u> |
| 63 | <u>CJ 115</u> | <u>动物园安全标志</u> |
| 64 | <u>JTG D82</u> | <u>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u> |
| 65 | <u>LB/T 001</u> | <u>旅游饭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u> |
| 66 | <u>DB46/T 201</u> | <u>公共场所信息标识英文译写规范</u> |
| 67 | <u>DB46/T 229</u> | <u>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规范</u>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优化审批服务 20 条的通知

三府办〔2018〕3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优化审批服务 20 条》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优化审批服务 20 条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三亚市优化审批服务 20 条》。

一、开办企业

1. 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

所必须办理的环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2. 取消工商名称预先核准，放宽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实行名称自主申报，除特别规定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

3.开通“企业经营服务通办窗口”，将企业照后涉及办理的一般性经营许可及备案事项的受理和出件统一整合纳入窗口，实现20个以上主题的全流程“套餐式服务”，企业经营事项“全科受理”“即来即办”。

4.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注销业务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解决“准入不准退问题”。

5.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将列入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的外商投资备案（不含减免税项目）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6.在“多证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对行业许可整合一批、联办一批。推出“政银合作、银行代办”服务，由银行工作人员代企业向登记窗口提交材料、领取营业执照，使银行网点成为政务服务便民网点，拓宽登记服务渠道。

7.依托自助办税终端，以点带面逐步分阶段实现电子发票的普及推广；开发电子发票领用功能，减少办税大厅发票领用压力。

二、不动产登记

8.开展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加快推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实行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办结，在纳税人及时办理完税手续和保障登记质量的情况下，将一般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一般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三、建设项目审批

9.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充分应用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在省委、省政府依法推广“极简审批”试点园区经验前提下，在我市省级产业园区内实施“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评估评审”“准入清单和项目技

术评估”“承诺公示制”“联合验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项目退出”机制，对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将园区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7个工作日内。

10.推进“联合图审”改革，进一步推动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改革，实现建设项目结构、防雷、人防、消防等全专业一次图审，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免费为除建设项目外的小微企业项目提供消防技术审查。

11.优化水、电、气、网报装服务，将涉及建设项目的垄断性企业服务（水、电、气、网）纳入市政政务服务审批“一张网”办理，开展多业务协同联办、联合辅导等服务，探索将开工和验收两部分相关企业服务业务与审批服务业务相融合，通过内部协同流转代替企业自主申报，进一步简化企业办事程序。

12.开展联合验收，探索实施“两验终验”。按照“一口进件、统一受理、集中验收、一口出件”的办理方式，统一组织住建、消防、规划、环保、人防、国家安全、园林、水务、档案和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多个相关部门联合完成相关竣工专业验收及配套验收。

四、优化政务服务

13.实行“一枚共享章”制度。通过电子签章、电子证照技术在各部门之间推广使用“一枚共享章”，共享证照、批复、认证材料的信息和影像，企业和群众已经取得的证照、批复在线办事时可通过系统自动匹配，到大厅办事的可以通过一窗受理窗口协助获取带有“共享章”（电子签章）的证照、批复影像副本，企业和群众办事无须再提供相应的证照、批复。已经通过部门认证的企业和群众自有材料也可通过“共享章”在各部门间共享复用。

14.深入细化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实行政府部门审批服务“十个统一”。通过对市

区共有的 129 项审批服务事项及区与区相同的 91 项审批服务事项实施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十个统一”，细化制定每一事项的受理（容缺）标准和办理标准。

15.优化提升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审批服务事项 60%以上实现一窗受理，100 个以上高频事项纳入微信端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

16.实行“二级融合、全市通办”。在市、区两级横向开展一窗受理的基础上，通过 12345 行政审批专席实行市、区两级无差别受理，依托三亚市政务服务审批“一张网”，实现市、区二级政务大厅纵向融合，全市通办。

17.市、区两级政务服务机构通过调休的方式在周六、周日提供延时服务，纳入一窗受理的事项由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人员提供延时服务，未纳入一窗受理的事项由各审批部门确保各类审批服务事项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提供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期间提供咨询、收件服务，审批用时以工作日计算（即办件须

当场办结）。

五、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8.以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管理体系和政务服务便利化大数据治理支撑体系为基础支撑，按照“全贯通、全标准、全归集、全在线”的要求，加快获取省级平台数据，凡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系统必须接入市政务服务审批“一张网”。

19.深入推动“减证便民”，通过社保、公积金、不动产、体检等数据的共享，实现各类证明自助打印及后台核验，进一步减少群众跑各种证明的繁琐程序，进一步减少办事成本。

20.构建政务服务远程可视化协助体系，通过政银合作、服务延伸在银行网点、便民服务站配置政务服务远程协助终端设备，群众通过该设备与 12345 行政审批专席进行语音、视频通话，由审批专席进行远程实时办件操作指导和远程桌面办件协助，实现以远程语音呼叫、远程视频通话、双向录音录像、远程辅导帮办为核心内容的政务服务远程全在线服务。

三亚市优化审批服务 20 条分工方案

| 序号 | 事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一、企业开办 | | | |
| 1 |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 |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开通“企业经营服务通办窗口” | 市审改办、市区两级相关审批部门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4 |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税务局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5 |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 市商务会展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6 | 在“多证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照后减证”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审改办、市区两级审批职能部门、各银行机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7 | 依托自助办税终端，以点带面逐步分阶段实现电子发票的普及推广 | 市税务局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二、不动产登记 | | | |
| 8 | 开展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 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三、建设项目审批 | | | |
| 9 | 园区“极简审批”改革 | 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市编办、市审改办、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10 | 推进“联合图审”改革 | 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11 | 优化水、电、气、网报装服务 | 市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三亚供电局、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长丰天然气公司、中国电信三亚分公司、中国移动三亚分公司、中国联通三亚分公司等服务企业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12 | 开展联合验收,探索实施“两验终验”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委、市消防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园林环卫局、市水务局、水电气网等配套服务单位 | 2018年12月31日 |
| 四、优化政务服务 | | | |
| 13 | 实行“一枚共享章”制度 | 市审改办、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 2018年12月31日 |
| 14 | 深入细化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实行政府部门审批服务“十个统一” | 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级相关审批部门、各区政府 | 2018年12月31日 |
| 15 | 优化提升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 市审改办、各区政府、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级相关审批部门 | 2018年12月31日 |
| 16 | 实行“二级融合、全市通办” | 各区政府、市审改办、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 2018年12月31日 |
| 17 | 市区两级政务大厅周末延时服务 |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职能部门 | 2018年12月31日 |
| 五、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 | |
| 18 | 构建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管理体系和政务服务便利化大数据治理支撑体系 | 市审改办、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相关职能部门 | 2019年3月31日 |
| 19 | 深入推动“减证便民” | 市审改办、市相关职能部门 | 2018年12月31日 |
| 20 | 构建政务服务远程可视化协助体系 | 市审改办、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各银行机构 | 2019年3月31日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340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地扑救森林火灾，保护三亚珍贵的森林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最大程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境内的以下5种森林火灾：火场跨区级行政区域的；受害森林面积超过3公顷的；造成人员伤亡或威胁居民安全以及其他危险情况的；旅游风景区、自然

保护区发生森林火灾的；需要市支援扑救的。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各级政府或单位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直接处置。

四、遵循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处置森林火灾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防火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市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森林防火采取按行政区域划分实施属地管理的办法，各级政府、单位负责其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参加防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三）密切协同，快速应对。

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

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尤其是重、特大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四）积极预防，常备不懈。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突发森林火灾处置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尤其要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准备工作，要加强对扑火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五、森林火险区区划、森林防火期、火灾等级分类

（一）森林火险区区划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的有林地（含灌木林地）及林缘 100 米范围内均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参照《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1063-2008) 中火险等级区划技术要求，根据全市林业用地生态功能和生态安全的不同，结合林区不同的立地类型和森林火灾发生的规律，将全市区划为三级森林火险等级，I 为重点火险区，II、III 级为一般火险区，为今后安排防火力量和设施配备等措施的规划提供科学防火、扑火的依据。等级划分的主要特征和等级区域具体为：

I 级（高级）：东、西线高速公路以北第一层山脊线以内、往南至滨海区域。

火源情况和灭火条件：该类型区域为重点风景名胜区、三亚市区、重要交通设施和军港基地，生态安全极其重要，地理区位特别敏感，居民点集中，游客最多，人为活动频繁，火灾隐患始终存在。一旦发生火灾，将会产生重大影响，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区划范围：东、西线高速公路以北第一层山脊线以内、往南至滨海区域的林区，大小洞天风景区、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游览区、鹿回头公园、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亚龙湾

热带天堂森林公园、蜈支洲岛、凤凰岭公园等著名旅游景区都座落于该区域，还包括凤凰机场等重要交通设施，该区域面积为 32134.0 公顷。

II 级（中级）：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火源情况和灭火条件：该类型区域为现有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区域和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林分质量好，以天然次生阔叶林为主，区域内居民较为分散，林区人为活动有生产和生活用火，林区公路多，交通较方便。

区划范围：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分布于全市范围，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座落在吉阳区和海棠区北部交界处，面积为 56918.6 公顷。

III 级（低级）：其它区域面积

火源情况和灭火条件：该类型区域都是人工林，主要树种为橡胶、芒果、槟榔等，基本上是国有农场和群众集约经营的经济林，还有少量的浆纸林。生产、生活用火频繁，但林内可燃物少，森林燃烧性低，交通方便。

区划范围：分布于全市各区，集中分布于境内的国有农场，区域面积为 55935.9 公顷。

（二）森林防火期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全市森林防火期，其中：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三）森林火灾等级划分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

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六、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

三亚市森林防火的组织指挥机构为三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日常工作机构是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火办），市防火办设在市林业局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林业局是预案执行的主管部门。拟定全市森林防火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及时掌握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对全市森林防火管理、建设工作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负责预测预警、接警及相关事项。各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接警、报警、处置，组织指挥扑救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受害森林面积较小的一般森林火灾。启动本市扑火预案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林业局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气候情况及扑救情况，协调组织扑火力量及相应后勤保障，确保扑救人员和扑火物资设备等快速到位。派出扑火工作组深入火场一线，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对扑救火灾指导精神落实情况，指导火灾现场指挥组开展扑救工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林业局局长

三亚警备区副司令员

海军榆林保障基地副参谋长

专职指挥：市林业局分管领导

成 员：市林业局、市应急办、市森林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旅游委、三亚广播电视台、三亚电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安全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海棠区人民政府、吉阳区人民政府、天涯区人民政府、崖州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领导。

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成立森林火灾现场指挥组，市林业局局长任组长，市应急办领导、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市防火办主任、各区（含育才生态区）党政主要领导、各国营农（林）场场长任副组长，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森林火灾前线指挥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农场、林场、自然保护区、景区相应成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工及职责

1.市林业局

参与森林防火重大决策的研究与制定，编制全市森林防火年度工作计划和森林防火工程建设规划，组织召开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负责森林火灾的统计和损失评估、检查、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2.市应急办

负责督促落实三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指示，对全市范围内森林火灾实施统一受理，并组织应急联动单位进行即时先期应急处置。

3.市森林公安局

参与森林防火重大决策研究，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4. 三亚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的制定，抓好消防队伍防范森林火灾的扑救训练，按照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示要求，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火重点建设项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 市公安局

负责协调消防治安交管部门参加火灾扑救，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并会同森林公安做好火案侦破工作

7. 市财政局

负责将市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根据财力可能和森林防火的需要，统筹安排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统筹安排市级财政增加对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资金的投入。

8. 市气象局

会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定期研究天气和各种因素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影响，作出森林火灾形势分析报告，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部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发生森林火灾，及时提供火场实时气象。

9.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办理森林消防专用车辆购置税免征手续。对森林消防车辆的使用进行检查监督。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林区交通条件，保障扑救森林火灾的道路畅通，负责做好本系统与协助做好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工作。

10. 市民政局

负责本系统经营性的森林防火工作，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营建生物防火隔离带。对因森林火灾造成林区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因扑救火灾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在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火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区、单位管理。

11.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指导重点林区镇、场医院（医务室）制订对伤员的抢救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护药械，组织对医务人员进行有关森林火灾现场急救的基础知识和技术培训。

12. 市教育局

指导全市林区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的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13. 市旅游委

协助消防部门指导风景名胜区制定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和指导旅游行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旅游景区设置森林防火宣传设施，负责协调旅行社、导游与游客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森林防火部门检查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14. 三亚广播电视台

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积极配合当地森林防火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播放森林防火公益性广告，报道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事例和火灾案例，在天气预报时段内发布气象部门制作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信息。

15. 三亚电信局

组织和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森林防火通信畅通保障工作，确保市、区、林场森林防火值班电话和重点林区行政村电话的畅通，遇有重、

特大森林火灾，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保障市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与火场之间的通信联络。协调各通信企业开通全国统一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6.市中级人民法院

及时审判火灾案件，必要时提前介入。

17.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火灾渎职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对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及时起诉，必要时提前介入。

18.市安全监管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扑救中相关安全监督工作。

19.市供销合作社

负责扑火物资（食品、被服等）的紧急调用。

20.市防火办

市防火办作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职责是：

（1）执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建立全市森林防火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重要森林火灾信息，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

（4）联系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本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5）组织编制、评估、修订《三亚市森林防火规划》《三亚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6）负责市森林防火专业队训练、日常管理和对驻三亚部队森林防火业务指导工作；

（7）承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1.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蜈支洲景区、亚龙湾景区、亚龙湾森林公园景

区、凤凰岭公园、鹿回头景区、天涯海角景区、南山景区、大小洞天景区、甘什岭保护区、三亚林场、抱龙林场、市林科院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三）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划分

根据我市林区分布和行政区域划分实际情况，将我市森林防火划分为21个责任区，分属21个防火责任单位，即：吉阳区人民政府、天涯区人民政府、海棠湾区人民政府、崖州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林科院、抱龙林场、三亚林场、甘什岭自然保护区、海南省农垦控股集团立才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海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南新实业有限公司、大小洞天风景区、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游览区、鹿回头公园、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蜈支洲岛景区、凤凰岭公园。各责任单位对其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负全责。

市林业局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各责任单位在市政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林业局的指导下，实行部门和领导负责制。

七、预测和预警

（一）火灾监测

森林防火期内，市防火办应每天从“中国森林防火网”和市气象部门搜集相关气象信息，出现4-5级火险天气时，通报市森林消防专业队待命；利用防火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中长期天气预报。

（二）火灾预警与报告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机构必须安排专人值班，高火险期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并根据火情认真做好火情报告和处理。当发生森林火灾时，所在区政府应及时将火场相关信息报告给市防火

办，报告内容包括火灾的位置、发生时间、过火面积、采取措施等。在火场火势、损失、扑救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市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应由在场的区政府领导决定，随时向市防火办报告。市防火办第一次接警后，应在5分钟内向市林业局领导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1.正在燃烧的森林火灾出现下列情况时，市防火办报告市林业局局长或分管局长同意后，应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1) 过火面积超过5公顷，受害森林面积超过3公顷的；

(2) 扑救明火超过3小时的；

(3) 危及居民点或重要基础设施等危险情况的；

(4) 出现人员伤亡的。

2.正在燃烧的森林火灾。出现下列情况时，市防火办综合情况，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1) 火场跨越市、县行政区域的；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的；

(3)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经济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

(4) 森林旅游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发生森林火灾3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5) 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6) 需要省支援扑救的。

八、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级别也相应提高。依据《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结合三亚市森林防火实际，三亚市森林火灾处置分为较大（I级响应）和一般（II级响应）等两级。

I级响应：发生较大火灾以上级森林火灾

后，火灾属地单位和市森林防火力量难以完成扑火任务时。本级响应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下令，调动市消防、边防、武警部队、驻军部队增援灭火。

II级响应：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后，需要市级森林防火力量增援时，本级响应由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或市防火办主任直接下令，调动本市成立的森林消防专业队及各防火责任单位森林消防力量增援。

(二) I级响应程序

市防火办值班人员接到区政府或单位的发生较大以上级森林火灾或一般火灾火势难以控制需要市森林消防力量增援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市防火办主任汇报并作好记录。市防火办主任应随即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市林业局局长（副总指挥）汇报请示，由总指挥或林业局局长（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开展工作，统一指挥森林火灾扑救；

2.并派出火灾现场指挥组，负责火灾现场的指挥；

3.统一调动市各级消防力量，包括：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防火责任单位森林消防力量、民兵抢险救灾突击队及市消防、边防、武警、驻军部队等；

4.组织相关保障，包括通信、气象、交通、物资、器材、医疗、治安、宣传、经费等；

5.视情组织人员疏散；

6.组织相关善后工作。

(三) II级响应程序

1.火灾属地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组织扑救，在火灾现场设立指挥机构，主要领导靠前指挥；

2.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报告。当火情难以控制时，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请

求增援。

3.市防火办值班人员接到相关单位关于发生火灾需要市增援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市防火办主任报告并做好记录。市防火办主任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分析火灾发展趋势、周围相邻单位森林消防队伍状态等信息，研究增援方案。方案制定后，由市防火办主任向相关增援单位下达增援令。

4.按照市防火办下达增援令的要求，增援的森林消防队伍在下达增援令15分钟内出发。途中，应随时保持与市防火办、本单位及受援单位的联系。

5.需要市消防队伍或驻军部队增援时，市防火办主任可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汇报请示，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向市消防队伍或驻军部队下达增援令。市消防队伍或驻军部队应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增援令15分钟内出发。途中，应随时保持与派出部队及市防火办的联系。

6.市林业局领导（值班领导）、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赶赴火场，协助当地政府组织、指挥和参与扑救工作，同时视火场发展趋势和扑救情况，向应急支持保障部门通报情况，做好启动市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的准备。

7.参加增援的扑火队伍出发时应带足所需扑火设备，扑火中发生需缺时，由火灾属地或市防火办负责补给。增援扑火队伍的食宿、油料、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由火灾属地或市森林防火部门负责。

（四）指挥与协调

Ⅱ级响应：由火灾属地区政府或单位统一协调，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火灾现场指挥员。如市防火办人员到达现场，负有协助、指导的责任。

Ⅰ级响应：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火灾现场由森林防火指

挥部派出的指挥组负责，火灾属地区政府与单位必须服从现场指挥组的指挥。需要调动市消防队伍或驻军部队，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并报市政府。

（五）应急结束

火场明火扑灭后，由火灾现场负责人报市防火办，由市防火办检查验收后宣布应急结束。

（六）新闻报道

市防火办随时收集火灾现场有关信息。未经市防火指挥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发布火灾消息。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意。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九、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增援扑火队伍撤离火场后，火场指挥人员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火场，严防复燃。增援扑火队伍返程所需油料由市防火指挥部负责。市林业局应及时对火灾现场进行调查与评估，调查与评估的情况包括：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灾民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安置救济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

（二）火案查处

火案查处由市林业局负责，市森林公安局协助。

（三）上报总结

火灾损失由市林业局负责调查，火灾属地区政府或单位及市防火办应在火灾扑灭后3日内将火灾扑救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对区政府或单位自行扑灭的火灾，必须在明火扑灭后2小时内向市防火办报，市防火办根据情

况向市总值班室及省防火办报告。

各成员单位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市防火办负责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四）表彰和惩处

根据调查情况，市政府对在处置重大森林火灾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市纪委监委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防火办要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对讲机、满足火灾现场指挥所用。各区、农林场要确保与市防火办通信畅通。全市所有瞭望台要随时观测视野范围里火灾的信息，保持与市防火办及附近区政府的联络。重视发挥林火视频监控和林火卫星的作用，尽快提供火场地点。市防火办平时要备好有关单位及领导的通讯录，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配备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二）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力量编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1支市级森林消防专业队，5支区级森林消防专业队，15支三亚市境内的国有林场（抱龙林场、三亚林场）、自然保护区（甘什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大小洞天风景区、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游览区、鹿回头公园、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蜈支洲岛、凤凰岭公园）、海南省农垦控股集团立才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海垦南繁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三亚南新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的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第二梯队：市消防中队、驻军部队。

第三梯队：以村为单位临时组建的群众扑火队。

市森林消防专业队隶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中队和驻市部队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使用；其他平时按隶属关系属各单位领导，遇重、特大森林火灾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跨县市调动森林专业消防扑火力量。由火灾发生县市森林防火机构向省防火办提出申请，由省防火办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启动联防机制，首先，调动相邻县市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和火灾发生地林区、林场、保护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其次，调动省内其他县市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和其他林区、林场、保护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跨县市调动解放军、武警、消防力量。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启动省级层应急响应等级后，由省政府向驻琼解放军、武警、公安下达扑火作战任务，组织实施。

（三）物资保障

市防火办建立1个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风力灭火器不少于30部，油锯10部，水枪100支，铁锹、砍刀100把，二号扑火工具不少于1000把，阻燃服不少于60套，对讲机不少于15部。各防火责任单位储备的风力灭火器不少于6部，二号扑火工具不少于100把，对讲机不少于6部。在重点防火期内，有消防运兵车和消防水车待命。

（四）经费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

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市、区人民政府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每年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区级人民政府每年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将森林防火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的更新换代，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五）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部门平时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六）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群众的疏散和财产转移，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七）社会保障

市民政局妥善安置灾民生活，按国家规定尽快解决伤亡人员的一切费用，做好无业灾民的救济工作。

（八）技术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市防火办要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同时负责省森林防火科研机构和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或请求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十一、培训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副指挥长和防火办主任至少要有1人经过国家级高级扑火指挥员培训班培训。市森林消防专业队队长要经过省级培训。市森林消防专业队每年用于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少于3天，其中有1天用于演习，加强实践演练和扑火演习，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骨干力量。业余扑火组织要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使其掌握一套适合本地区的扑救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十二、附则

本预案是由市政府制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和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2013年9月印发的《三亚市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附件1.森林防火指挥部人员组成表（略）

附件2.三亚市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值班
电话（略）

附件3.三亚市森林防火责任单位火情
信息员（略）

附件4.三亚市森林防火组织序列（略）

附件5.三亚市森林防火指挥序列（略）

附件6.三亚市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略）

附件7.三亚市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宣传方案的 通知

三府办〔2018〕346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宣传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宣传方案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做好《办法》的宣传、贯彻实施，助力“创文巩卫”工作，提高我市爱国卫生工作水平，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组织领导

成立市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办法》的宣传、解读工作。

组长：何世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兴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组员：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爱卫办、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育才生态区各1名分管领导

二、宣传内容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三、宣传时间

2019年1月至6月

四、宣传任务及分工

（一）印发宣传资料

2018年12月25日前，统一印发《办法》宣传资料2000份（折页、光盘等）发放到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村（居）委会。同时，各区（育才生态区）司法系统利用宣传车下村（居）委会、田间地头进行广播宣传，时间半个月。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育才生态区）

（二）开设宣传专栏

2019年1月份，在三亚电视台、《三亚日报》各开辟1期《办法》宣传专栏，滚动播放，为期2周；利用“创文巩卫，建设美丽三亚”网络版面和各爱卫会成员单位行业微信群，连续、不间断宣讲、解读《办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

（三）组织培训讲解

2018年12月底前，组织1次全市范围的《办法》学习培训，由市司法局、市法制办牵

头，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分管爱卫工作的领导及业务骨干参加。2019年1月份，各区（育才生态区）组织对辖区内网格员进行《办法》学习培训；各职能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对行业进行普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四）营造宣传氛围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村（居）委会统一设置固定的《办法》宣传栏。（责任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五）开展系列宣讲

1.结合“4·13”讲话周年纪念活动，紧扣“爱国卫生活动月”主题展开宣讲。2019年4月份，利用“4·13”讲话周年纪念活动和“爱国卫生活动月”契机开展1次《办法》普法宣传，定点人员宣传、定点发放资料。（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爱卫办、市法制办）

2.结合“创文巩卫”督查现场解读、宣讲。利用“创文巩卫”督查时机，现场执法、宣传解读，提高群众对《办法》的知晓率。（责任单位：市创文巩卫办）

3.利用《政风行风》热线开展《办法》宣讲。组织1次由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爱卫办相关人员参加的《政风行风》热线节目，解读《办法》内容，扩大民众知晓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爱卫办）

（六）规范行业执法

结合《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内容，开展执法知识培训，集中学习，熟悉掌握条款内容，统一尺度，规范执法。（责

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生态环保局）

（七）开展考评工作

2019年6月份，由市爱卫办组织《办法》学习、实施考评工作，适时通报、讲评、整改。（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爱卫办）

五、宣传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育才生态区）、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宣传贯彻《办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宣传工作领导到位，组织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评

各区（育才生态区）、各职能部门要组织对宣传贯彻《办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收集、整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结合“创文巩卫”工作任务，全面纳入综合考评内容，对工作开展好的单位给予表扬鼓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三）认真梳理总结

宣传、学习要有计划、分步骤落实，用法、执法要吃深吃透，紧盯不放。《办法》宣传既要讲究形式，更要注重结果，要对宣传覆盖范围、普法人数、宣传效果等情况及时总结，对学习、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适时梳理、总结、反馈、修正，保证《办法》的真正落地、生根、见效。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设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349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建设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建设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健康旅游是健康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发展健康旅游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对我市建设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规划发〔2017〕30号）和《关于开展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7〕257号）精神，结合《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海南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琼发〔2017〕4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卫生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三府〔2016〕351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快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三府〔2017〕117号）《建设“健康三亚”工作实施方案》（三府办〔2017〕310）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三亚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点规划》（三府〔2018〕190号）要求，以点带面，合理布局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维护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性，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质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效率，基本建成“15分钟城市健康服务圈，30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圈”，为全市居民及游客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面向国内外医疗旅游人群及高端人群，提供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康复、养老（护）等服务，重点发展高端医疗、旅游医疗、国际医疗和中医养生、康复保健、健康体检、高端养老等特色专科机构。结合南山佛教文化、大小洞天道家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通过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将三亚由观光、休闲度假型向健康医疗、养生型旅游转变。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健康三亚建设的总体要求，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实际，结合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使医疗资源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

1. 抓好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项目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院区项目、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省第三人民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启动市精神病防治中心和市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

2.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根据《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三亚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点规划》《三亚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站）设计导则》《三亚市村健康服务室设计导则》《三亚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指引》《三亚市村健康服务室标准化建设指引》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育才卫生院和立才医院、高峰卫生院和南岛医院、藤桥卫生院和南田医院进行整合，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新的育才医院、高峰医院、藤桥医院。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编制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布局规划，主城区按每3-5万人口规模建设一所医养结合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结合月川、临春、东岸、海罗、抱坡村、港门村、金鸡岭、海坡、南边海、食品厂安置区等棚户区改造，配套建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区级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卫生院）、村（社区）级健康服务室（健康服务站）三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15分钟城市健康服务圈，30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圈。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4人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35张以上，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达8.3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持续加大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财政投入、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医院管理和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联盟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等基层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社会办医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4. 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合理布局政府办康复养老机构，支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打造“保健在家中、小病去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开展物联网和传感技术应用，部署社区自助检查设备和家庭穿戴设备，将慢病检查、筛查和老年人群健康自查沉淀在家庭和社区，促进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实现医养保健工作高效、智能。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

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5.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覆盖全人口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抓好传染病监测、报告、疫情分析、研判预警、风险评估和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积极防范输入性传染病的扩散传播,努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区级健康教育机构,实现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宣传教育全覆盖。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开展健康社区建设,绿化美化环境,健全文化体育设施,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6.营造健康生活环境。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型基础设施和公园绿地建设以及生态修复,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推进生态园林建设,强化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及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医疗废物实现集中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深入开展平安三亚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应急体系,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控职业危害风险,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

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7.推进体育融合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建设。三亚作为国际化热带滨海旅游城市,有着良好的环境区位优势,每年举办各类精彩纷呈的体育赛事活动。推进体育融合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建设,三亚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结合本地自身优质自然环境资源,以及体育旅游休闲健身各种业态需要,打造体育旅游新亮点,形成旅游经济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旅游委、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鼓励社会办多种形式的医疗机构

加强医疗旅游标准化建设,以医疗服务质量为核心,以JCI国际医疗标准认证为抓手,加快医疗旅游服务体系和机构建设,改善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舒适的个性化服务。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落户三亚,提升我市医疗技术水平,突出特色中医、特色专科,培育医疗旅游品牌,加强医疗旅游宣传推广,提高医疗旅游服务信誉和医疗旅游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国际化进程。

1.重点推进海棠湾现代服务业产业园高端健康医疗中心和半岭温泉康养基地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大力支持海棠湾德中医疗公园、三亚国寿健康公园、上工谷康养小镇、三亚恒大妇产医院、三亚国康医院、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三亚分院及北大口腔医院三亚分院等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结合我市自然资源、清新空气、宜人气候,打造以天然温泉、中医养生、休闲疗养功能为主,发展独具特色的健康旅游项目,形成山水、生态、温泉、医疗、养生“五位一体”的健康旅游模式。(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

产业园管委会)

2.坚持以人为本、市场导向、政府引导、技术支撑的原则,优先发展三亚市医疗资源结构紧缺和群众需求较大的专科,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同时,从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出发,发展与旅游融合的特色专科,重点发展中医养生、高端体检、医学美容、健康管理、生殖医学等特色专科,为医疗旅游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医疗产品。(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3.鼓励社会资本根据市场需求,建设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高端康养机构,重点举办以康复医疗为特色,兼具休闲养生、一般性诊疗、护理和生活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医养结合机构,提升服务品质,走产业化发展之路。建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机制,为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患者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开辟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4.大力发展以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健康咨询、中介服务、保障促进和养生文化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产业,重点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加强健康管理教育和培训。引进国内外先进体检机构在三亚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国际职业认证和专业化系统培训,加强国际化健康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推动健康体检行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鼓励医疗服务机构引进和应用先进健康管理手段,探索健康和亚健康管理、慢病管理、防衰老管理等分级式和多元化健康管理服务,培育差异化的现代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支持中、西医特色健康服务业发展,

推动健康管理产业由健康体检向健康干预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预防保健的重要性,构建健康管理产业发展的群众基础。完善健康管理市场标准、技术规范、运营流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健康管理的行业监管。(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三) 扎实推进中医养生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加强中医保健产品、中药、中医美容研发,并与旅游相结合,增强产业关联,进行中医药特色旅游整体开发。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和贸易,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介活动,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推进社会办中医机构按照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重点发展中医养生、中医保健等。不断创新中医药服务技术,丰富中医药健康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能力、拓宽服务贸易,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和服务贸易示范区。既要吸引国际客源来三亚体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又鼓励中医走出国门,在国外举办医疗机构或定期组织医疗团队到国外开展中医服务。改革中医服务机制,优化中医服务环境,提升中医技术水平,打造中医健康品牌,加强中医对外宣传,提高三亚中医国际竞争力。

以三亚市中医院为龙头,完善三亚国际友好中医疗养院运行机制和申报相关国际医疗认证,开展与国内外著名旅游行业机构合作。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三亚分院发展,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逐步形成中医药文化产业链,把

三亚打造成国际中医药健康旅游圣地。（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四）构建“互联网+健康三亚”

建设以“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互联网医院、深度有效的签约服务、多方共管的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打造“政府牵头、机构为主、区域联动、服务全城”的区域型医疗健康服务生态圈，探索分级诊疗的新路径，为全市居民和游客提供精准就医、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的全方位服务，为医疗机构拓展服务的新模式，为医务从业者打造实现价值和成长的新平台。“互联网+健康三亚”以平台建设为基点，以电子健康卡为主索引，以三亚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统一预约平台、统一结算支付平台为基础载体，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端的预约挂号、在线问诊、缴费充值、报告单查询、在线健康咨询、处方外延等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就医便捷性。通过居民人群特殊关切，实现个性化的健康宣教知识精准推送，满足居民获取疾病防治知识、提升自我健康素养的需求。提供高血压风险评估、中医体质测评等多种健康评估工具，结合智能健康设备数据自动传输，定制个性化预防保健计划，实现居民健康指标自我管理。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健康综合服务，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依托“互联网+健康三亚”平台，探索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化技术作为支撑，以打造健康医疗产业链条为主线，融合科技、文化、中医药、健康、医疗、养老及国际旅游等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吸纳国内外相关顶尖企业入驻，拉动三亚市大健康产业发展，打造全国一流、

世界知名的健康医疗旅游养生圣地。（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三、组织领导

成立建设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建设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卫计委、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督促指导及经验总结，市卫计委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各级政府与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尤其重点保障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和薄弱领域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近、远期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切实完善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加快推进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进度。

（二）大力宣传建设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发挥旅游业的宣传推广作用，推进健康三亚的品牌传播，提升国际知名度，增强社会各界对三亚建设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

围，形成共识，共同关心、支持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三) 加强交流合作，及时总结、不断提高。加强与健康旅游产业发达地区和国家的交流，学习借鉴国内、国际先进发展经验。加强与国际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提升我市健康旅游产业的技术和发展水

平。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提升三亚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整体水平，更好地为国内外游客打造成为“宜居、宜养、宜医、宜游”的国际健康休闲度假圣地。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三亚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单位 时间安排的通知

三府办〔2018〕350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继续推动我市政风行风建设，根据市领导指示，《政风行风热线》的直播栏目（播出频率：FM104.6 天涯之声；播出时间：每周四上午 9:00-10:00）将继续开播，各参与单位“一把手”要积极参与，并主动做好播前、播中、播后的各项工作，高度重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架起政府和群众之间公开对话桥梁，为加快三亚国际化热带滨海旅游精品城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9 年三亚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单位
时间安排表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单位时间安排

| 序号 | 日期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1 | 1月3日 | 市爱卫办 | 周 佐 18708996568 |
| 2 | 1月10日 | 市农业局 | 洪少婷 18289986056 |
| 3 | 1月17日 | 市卫计委 | 黄 博 13005077622 |
| 4 | 1月24日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万琼云 13907606866 |
| 5 | 1月31日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林木云 18889682366 |
| 6 | 2月14日 | 市商务会展局 | 陈 睿 13907602253 |
| 7 | 2月21日 | 市生态环保局 | 家 鹏 13876910607 |
| 8 | 2月28日 | 市旅游委 | 何琼秀 18976606818 |
| 9 | 3月7日 | 天涯区政府 | 杨 华 13907607956 |
| 10 | 3月14日 | 吉阳区政府 | 李 娜 18808954718 |
| 11 | 3月21日 | 崖州区政府 | 欧阳震 13976468646 |
| 12 | 3月28日 | 海棠区政府 | 孙 江 18608906969 |
| 13 | 4月4日 |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黎礼秀 13976196526 |
| 14 | 4月11日 | 市发展改革委 | 郭 颖 13876659056 |
| 15 | 4月18日 | 市财政局 | 卢华星 13647519514 |
| 16 | 4月25日 | 三亚供电局 | 刘 昌 13976192760 |
| 17 | 5月2日 | 市公安局 | 罗予涛 13337639777 |
| 18 | 5月9日 |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 吴泽卫 13876666990 |
| 19 | 5月16日 | 市农商银行 | 林 彬 15008019629 |

| | | | |
|----|--------|--------------|-----------------|
| 20 | 5月23日 | 市规划局 | 杨珥 15208964914 |
| 21 | 5月30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陈迅 13698921112 |
| 22 | 6月6日 | 市国土资源局 | 李洲成 13518098002 |
| 23 | 6月13日 | 市交通运输局 | 张清波 18078939581 |
| 24 | 6月20日 | 市水务局 | 王道云 13907603682 |
| 25 | 6月27日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施慧 13976196898 |
| 26 | 7月4日 | 市林业局 | 戴洲 13876583360 |
| 27 | 7月11日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钟劲 18976445052 |
| 28 | 7月18日 | 市综合执法局 | 陈张源 13337525333 |
| 29 | 7月25日 | 市政府服务中心 | 刘扬 18608951420 |
| 30 | 8月1日 |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 陈颖璐 18117705965 |
| 31 | 8月8日 | 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 陈伟权 13687561686 |
| 32 | 8月15日 | 市人民医院 | 孟杭 18976328922 |
| 33 | 8月22日 |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 | 冉才 13707528277 |
| 34 | 8月29日 | 市科技工业信息局 | 胡应祥 15308915171 |
| 35 | 9月5日 | 市边防支队 | 冯谋瑞 15289865148 |
| 36 | 9月12日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 潘垂林 13518034390 |
| 37 | 9月19日 |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甘毅 18689628768 |
| 38 | 9月26日 | 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 胡志彬 18689503222 |
| 39 | 10月10日 |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 文家增 18876896558 |
| 40 | 10月17日 | 市教育局 | 陈莹 13307506618 |

| | | | |
|----|--------|---------------|-----------------|
| 41 | 10月24日 | 市民政局 | 黄 兴 18689629567 |
| 42 | 10月31日 | 市司法局 | 张诗琴 13976797776 |
| 43 | 11月7日 |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 孙孟强 13876885668 |
| 44 | 11月14日 | 市审计局 | 戴 建 13976606791 |
| 45 | 11月21日 | 市消防支队 | 林平海 13617566590 |
| 46 | 11月28日 | 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 邢维玲 13278921115 |
| 47 | 12月5日 | 市安全监管局 | 王永江 13687564291 |
| 48 | 12月12日 | 市园林环卫局 | 王智多 13016280236 |
| 49 | 12月19日 | 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有限公司 | 莫滢菲 18889679204 |
| 50 | 12月26日 | 三亚天涯水业集团公司 | 章 梁 18689900026 |

三亚政风行风热线联络方式

三亚广播电视台：88899385

栏目制片人：符积儒 13976286066

播出频率：FM104.6 天涯之声

直播时间：每周四上午 9:00-10:00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8年12月3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钟七红等5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人民政府决定：
正式任命钟七红同志为三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正式任命冯武同志为三亚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正式任命陈立同志为三亚市港务局副局长；
正式任命纪明远同志为三亚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以上4名同志的任职转正时间从2018年9月起算。
正式任命胡启武同志为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该同志的任职转正时间从2018年10月起算。

2018年12月4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邢精华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人民政府决定：
正式任命邢精华同志为三亚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该同志的任职转正时间从2018年8月起算。

2018年12月13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凯同志（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亚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三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锻炼，时间一年）；
钟祥涛同志因挂职期满，免去其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8年12月14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钟升同志任三亚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崇辉同志任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智宏同志任三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振宇同志任三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谢建强同志任三亚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刘鹏同志任三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刘岱同志任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庞小虎同志任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2018年12月26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华煜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人民政府决定：

正式任命华煜同志为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该同志的任职转正时间从2018年9月起计算。

张利明等4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人民政府决定：

正式任命张利明同志为三亚市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正式任命林师义同志为三亚市港航管理处副处长；

正式任命赵卓刚同志为三亚市港航管理处副处长；

正式任命罗书强同志为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4名同志的任职转正时间从2018年10月起计算。

免去何鹏程同志三亚市南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马玉苗同志三亚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曾学好同志三亚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蔡明日同志三亚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韦师丰同志三亚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2018年12月28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按照程序对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和三亚港务局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分别更名为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和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市人民政府决定：

原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袁文革同志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原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何万里同志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高元昌同志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孙瑜同志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朝东同志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三亚港务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壮同志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原三亚港务局副局长陈立同志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川乐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

改为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原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周振文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罗书强的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更改为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